

神同工的榮耀

願你的作為向你僕人顯現。
願你的榮耀向他們子孫顯明。
願主我們神的榮美，
歸於我們身上。
願你堅立我們手所作的工；
我們手所作的工，
願你堅立。(詩九 0:16, 17)

榮耀永遠的神！微弱的人，又算得甚麼！

摩西，面對面與神說話的摩西(民一二:8)，正是這在神全家盡忠的摩西，不是別人，竟然會如此說話！

更有誰比摩西更知道一永遠的神，創造萬有的神，卻敢於提起“我們手所作的工”！

想到“我們手所作的”，常會立即以為涉及偶像，是惹神忿怒的東西。這裏所說的，卻另有意義。我們必須謹慎分別。需要“智慧的心”。

想起加利利海邊早餐，每叫我深深感動。

事情是復活的主耶穌，約定十一名門徒，在加利利見面(太二八:10 可一六:7)。

耶穌還沒有出現。許多條壯年的漢子，且不說肚子的需要，總不能鎮日無所事事。我們的手應該作工。

彼得提議去恢復舊業。門徒想自己別無所能，同意還是去打魚。七人去了。整夜勞力，一無所獲。

但，天將亮了！晨霧朦朧，門徒沒想到的時候。工作的成果如何？在岸上問：“小子！你們有吃的沒有？”

他們回答：“沒有！”

自己勞苦，網空，船空，肚空一沒得吃！

耶穌說：“你們把網撒在船的右邊，就必得着。”他們居然聽從那個外行人的聲音，便撒下網去，竟然拉不上來，因為得魚很多。

約翰先覺得事情順利的奇妙，或許領受主的愛深，更敏感，也或許年輕眼尖，認出三百尺以外岸上人的形貌，對彼得說：“是主！”

彼得束上外衣，結束了赤身勞苦的工作。

門徒們到了岸上，竟看見了那裏有炭火，上面有魚，又有餅。他們沒有誰口裏說出來，心裏卻都在說：“慚愧啊！我們忙活了這麼多，有甚麼價值！”

七名有經驗的漁夫加在一起，不抵主一句話的分量。

耶穌說：“把你們剛才打的魚，拿幾條來。”

大漁人果然力大，隻手把滿網的魚拉到了岸上。共有一百五十三尾大魚。

誰的工作？耶穌說：“你們打的。”一就算是“你們手所作的工。”耶穌從來不打魚；主預備在炭火上的魚和餅，已經會足夠，即使有更多的需要，該記得主曾變化五餅二魚，使多少人吃飽。而且主自然知道第一代的門徒，都是猶太人，誰也沒有吃活魚的習慣；還是要他們：“把剛才打的魚拿幾條來。”他們體會這份感情的“溫暖”，主願意人有分於“同工”。

主耶穌果然如祂所說的，叫彼得使用“天國的鑰匙”開啓了外邦傳道的門。在耶路撒冷五旬節的一次講道，就有三千人悔改，真箇主往父那裏去，信的人作了比主“更大的事”！（約一四：12 徒二：41）門徒都知道，主使用原來“沒有學問的小民”，不是彼得成爲信心英雄，或超級聖徒；聖靈的大能，極少人的成分，連追隨他身邊的“兒子”馬可，也不敢說混帳話，製造甚麼“彼得無誤”論。

主耶穌的恩典，願意人參與救恩的計畫，必須是“以人傳人”的原則，不用天使直接傳福音的信息。哥尼流家外邦人得救的流，是這樣開始的。

這義大利營的百夫長，“是個虔誠人，他和他全家都敬畏神，多多周濟百姓，常常禱告神。”（徒一〇：2）那天在禱告中見了異象，要他打發人從該撒利亞去約帕，並且給了他正確的地址。那段路不算太遠，但徒步行，也得要兩天。另一邊相應的感動一彼得在禱告，“看見天開了，有一物降下，好像一塊大布，繫着四角，縋在地上；裏面有地上各樣四足的走獸，和昆蟲，並天上的飛鳥。”彼得雖然正餓，但他沒有胃口—這玩笑開不得，他固執的守猶太人食物的戒律，連加利利海中沒鱗的魚類，都當作“俗物”不吃；在三番給予和推拒之間，聖靈明告訴他：“有三個人來找你，起來，下去，和他們同往，不要疑惑，因爲是我差他們來的。”彼得清楚了。他接待三名羅馬兵在那裏過宿，就帶着六個弟兄，一行十人，啓程前往；到了那裏，看見哥尼流請了他的親屬密友，早就憑信心等在那裏；那麼多聽衆預備好了心，沒有一個遲到的！羅馬百夫長見了彼得，就五體投地，俯伏下拜，第一次的紀錄對傳道人恭敬至極！彼得連忙承認自己是人，見證高舉主耶穌基督，更看見聖靈澆在所有聽道的人身上（一〇：7-48）。

彼得比誰都清楚，自己如何蒙憐憫（彼前一：3），向教會見證：“神早已在你們中間揀選了我，叫外邦人從我口

中得聽福音之道而且相信。”(徒一五:7-11) 人都軟弱，不能負律法的軛，惟信靠主耶穌得救蒙恩。

基督徒參與服事主的事工，先得“以謙卑束腰... 服在神大能的手下”(彼前五:5,6)。最要謹記的，是避免驕傲自恃—“休博烈”(hubris) 這個希臘字本源有“平等”的意思；演變成逾分的驕傲，成為敗壞的原因。

基督甘於降卑，因愛世人倒空自己；“不以與神同等為可把持的...”(腓二:5-11)。敵神的勢力，卻要“與至上者同等”(賽一四:14)，因此必遭敗壞。

基督耶穌到世上來，行了許多善事；猶太人基本上也無法反對祂的教訓。他們開始找祂的麻煩，因為祂在安息日也作行善—他們只要嘴皮子，平常日都不去行。

耶穌對他們說：“我父作事直到如今我也作事。”所以猶太人想要殺祂；因祂不但犯了安息日，並且稱神為祂的父，將自己和神當作平等。耶穌對他們說：“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，子憑着自己不能作甚麼，惟有看見父所作的子才能作；父所作的事，子也照樣作...”(約五:17-19)

好牧人說：“我與父原為一。”(約一 0:30) 並沒有錯；因為只有神是良善的。但換過其他任何人，不論有怎樣的恩賜，包括摩西和以利亞，都是僕人，絕不能算是平等的合股者。這是必須站的正確事奉立點。

使徒保羅對於自己的服事，有完全正確的認識，他寫信給一個世俗觀念的教會說：“並不是我們憑自己能承擔甚麼事，我們所能承擔的，乃是出於神—祂叫我們能承當這新約的執事。”(林後三:5,6) 因為知道自己不過是“瓦器”—清潔的瓦器，神所分別為聖的瓦器不錯。有尊貴高尚的位分，也是真實的，只是這“莫大的能力”完全是由神來的一瓦器絕不是寶貝。(林後四:7)

因此，只傳基督！

神的工作，不是人的興趣，也不是人的事業。“我們手所作的工”，可不是我們的工。一個基本的分別，在於分別為聖—奉獻。有莫名其妙的外行人，喜歡用另個詞兒“委身”代替，正因為其不明白，“奉獻”，是分別歸主為聖，是擺在祭壇上焚燒！並不是投資，更遠非投機。奉獻的“同工”，使徒如此說：

栽種的算不得甚麼，澆灌的算不得甚麼；只在那叫

它生長的神。栽種的和澆灌的都是一樣；但將來各人要照自己的工夫得自己的賞賜。因為我們是與神同工的；你們是神所栽種的田地，所建造的房屋。
(林前三:7-9)

“建造房屋的，比房屋更尊榮。因為房屋都必有人建造；但建造萬物的就是神。”(來三:3,4)房屋和田地，正是世人所說的物業，就像事業一樣。基督徒如摩西等先知，保羅等使徒，服事的對象是主。房屋不論其如何宏偉，雕飾華麗，並不是目的，要有神居住在裏面；田地不論開發得如何，收成怎樣豐盛，目的是要奉獻為神享用。

“我們手所作的工”，不是為自己工作，不是為滿足自己，是為神的榮耀。摩西的人生，“看為基督受的凌辱，比埃及的財物更寶貴”(一一:26)；為榮耀主而活，決定他服事的目標，向着標杆直跑。

祝所有神的兒女，都如此生活，可以像摩西在變相山上，同耶穌談得愉快，在永世裏服事祂，頌讚祂。阿們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